

华泰财险附加供应中断赔偿期延长条款（2025 版 HR-DL-T）

兹经双方同意，发生保险事故后，被保险人对受损标的修复或重置完成后，因供电局或供电公司或电网机构调度原因或并网指令未下达（非被保险人能够控制），导致并网时间延长，则此延长天数也为本次事故保险赔偿天数，即营业中断损失的赔偿天数为事故发生停机时起至允许并网发电时止，**最长不超过保单约定期限**。

本附加条款与主条款内容相悖之处，以本附加条款为准；未尽之处，以主条款为准。